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b>624,156</b>	432,618
毛利	<b>90,628</b>	76,758
毛利率	<b>14.5%</b>	17.7%
期內利潤(虧損)	<b>10,533</b>	(801)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b>4.86港仙</b>	(0.39)港仙

##### 中期業績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截至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624,156</b>	432,618
銷售成本		<u>(533,528)</u>	<u>(355,860)</u>
毛利		<b>90,628</b>	76,75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b>9,599</b>	13,5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2,439)</b>	(12,160)
行政開支		<b>(50,139)</b>	(50,360)
研發開支		<b>(14,161)</b>	(19,490)
財務成本	6	<u><b>(9,599)</b></u>	<u>(12,252)</u>
除稅前利潤(虧損)		<b>13,889</b>	(3,9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b>(3,356)</b></u>	<u>3,182</u>
期內利潤(虧損)	8	<u><b>10,533</b></u>	<u>(801)</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b>4.86</b></u>	<u>(0.3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虧損)	10,533	(8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3,917</u>	<u>(11,277)</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24,450</u>	<u>(12,07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7,393	231,948
預付租賃款項	12	36,720	36,057
遞延稅項		5,276	5,120
		<u>279,389</u>	<u>273,1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5,321	191,838
預付租賃款項	12	881	856
應收賬款	13	338,032	437,263
應收票據	13	65,427	60,4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785	95,1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149,149	238,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190,960	152,341
		<u>1,064,555</u>	<u>1,176,36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134,937	154,167
應付票據	15	249,519	351,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5	64,248	42,101
銀行借款－於1年內到期		245,254	272,920
融資租賃債項－於1年內到期		1,967	3,051
應付所得稅		5,664	8,115
		<u>701,589</u>	<u>832,0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2,966</u>	<u>344,35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42,355</u>	<u>617,475</u>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於1年後到期	2,477	2,660
融資租賃債項—於1年後到期	687	1,607
公司債券	1,835	1,736
政府補助	30,930	29,496
	<u>35,929</u>	<u>35,499</u>
<b>資產淨值</b>	<u>606,426</u>	<u>581,97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68	2,168
儲備	604,258	579,808
<b>總權益</b>	<u>606,426</u>	<u>581,976</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姚志圖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益指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u>624,156</u>	<u>432,618</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807	4,661
政府補助(附註)	2,927	1,425
銷售廢料	3	5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	6,001
撥回存貨減值虧損	2,764	—
雜項收入	<u>1,095</u>	<u>1,429</u>
	<u>9,599</u>	<u>13,521</u>

附註：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各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2,85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353,000港元(未經審核)，包括就若干研究項目及鼓勵出口計劃已達成相關補助準則而收取的款項，已即時確認為期內的其他收入。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約6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72,000港元(未經審核)已分別確認為期內已動用的遞延收入。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著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種類。此外，就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以及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將產品分為不同類別及應用方法。本公司董事已選擇以不同產品類別安排本集團的營運。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1. LED背光 — 製造及買賣不同大小及應用方法的LED背光產品
2. LED照明 — 製造及買賣用作公共及商業用途的LED照明產品
3. 採購業務 — 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採購業務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22,872</u>	<u>29,637</u>	<u>271,647</u>	<u>624,156</u>
分部利潤	<u>52,340</u>	<u>5,333</u>	<u>3,259</u>	<u>60,932</u>
未分配收入				3,905
未分配開支				(41,349)
財務成本				<u>(9,599)</u>
除稅前利潤				<u>13,889</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403,625</u>	<u>28,993</u>	<u>432,618</u>
分部利潤	<u>40,602</u>	<u>(3,947)</u>	36,655
未分配收入			6,151
未分配開支			(34,537)
財務成本			<u>(12,252)</u>
除稅前虧損			<u>(3,983)</u>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 分部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773,007	714,976
LED照明	89,071	95,903
採購業務	21,696	190,654
分部資產總值	883,774	1,001,533
未分配資產	460,170	447,952
綜合資產總值	1,343,944	1,449,485

#### 分部負債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382,869	478,117
LED照明	78,778	98,435
採購業務	17,897	—
分部負債總額	479,544	576,552
未分配負債	257,974	290,957
綜合負債總額	737,518	867,50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由營運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得收益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債項及公司債券。由營運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收益的比例分配。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51,688	134	-	-	51,82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9	186	-	-	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38	476	-	-	17,6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6,385	148	-	-	6,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淨額	676	-	-	-	67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	-	-	36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2,689)	(75)	-	-	(2,7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撥回	(1)	(2)	-	-	(3)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 不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	(2,807)	(2,807)
財務成本	-	-	-	9,599	9,599
所得稅開支	1,664	1	1,691	-	3,35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4,796	220	-	5,0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90	268	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81	2,295	-	22,0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20	7,339	-	10,659
存貨減值虧損	2,502	2,411	-	4,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2	5	-	27
存貨撥備撥回	(3,057)	(701)	-	(3,7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4,871)	(1,130)	-	(6,001)
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4,661)	(4,661)
財務成本	-	-	12,252	12,252
所得稅抵免	(2,992)	(190)	-	(3,18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5. 分部資料(續)

###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如下：

#### 按產品類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		
– 小尺寸	161,694	282,205
– 中尺寸	107,459	55,419
– 大尺寸	53,719	66,001
小計	322,872	403,625
LED照明		
– 室內照明	12,469	12,050
– 室外照明	17,168	16,943
小計	29,637	28,993
採購業務	271,647	–
總計	624,156	432,618

#### 按產品應用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		
– 智能手機	–	164,855
– 車載顯示	145,651	97,558
– 儀器顯示	123,283	71,673
– 電視機	53,938	69,539
小計	322,872	403,625
LED照明		
– 公共照明	16,839	18,846
– 商用照明	12,798	10,147
小計	29,637	28,993
採購業務	271,647	–
總計	624,156	432,618

## 5. 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所在國家)。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理位置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573,394	396,425
香港	11,769	10,567
其他	38,993	25,626
	<u>624,156</u>	<u>432,618</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列示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976
中國	273,137	266,771
	<u>274,113</u>	<u>268,00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90,288
客戶B**	144,000	126,315
客戶C***	271,647	不適用*

\* 於各期間內相應收益貢獻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

\*\* 來自LED背光的收益。

\*\*\* 來自採購業務的收益。

##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9,400	11,996
—融資租賃	100	209
—公司債券	99	47
	<u>9,599</u>	<u>12,252</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抵免)。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3,356	8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38)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3,356</u>	<u>(3,182)</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享有優惠稅率15%。

## 8. 期內利潤(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65,775	94,6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933	6,418
員工成本總額	<u>72,708</u>	<u>101,087</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35	45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533,528	355,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14	22,076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4,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76	2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533	10,659
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u>3,232</u>	<u>3,621</u>

##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2016年：每股零港仙)	<u>-</u>	<u>-</u>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用途的盈利(虧損)	<u>10,533</u>	<u>(801)</u>
持有股份數目		
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用途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216,825,000</u>	<u>205,176,92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4.86</u>	<u>(0.39)</u>

附註：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擴展生產設施，以約17,034,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5,016,000港元)的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約1,213,000港元(未經審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27,000港元)，出售虧損約為676,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27,000港元)。

## 12.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按中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881	856
非流動資產	<u>36,720</u>	<u>36,057</u>
	<u><b>37,601</b></u>	<u><b>36,913</b></u>

於2017年6月30日，已質押賬面值約21,118,000港元(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20,742,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68,612	460,863
減：減值	<u>(30,580)</u>	<u>(23,600)</u>
	338,032	437,263
應收票據	<u>65,427</u>	<u>60,461</u>
	<u><b>403,459</b></u>	<u><b>497,724</b></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信貸期為15至180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已質押約11,850,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59,769	347,103
91至180天	7,497	74,836
181至365天	69,959	15,324
超過365天	807	—
	<u>338,032</u>	<u>437,263</u>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為365天內。

###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浮動年息率介乎0.048%至0.057%(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息率0.048%至0.057%)計息。於2017年6月30日，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息率2.1%(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息率2.1%)計息。於2017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浮動年息率介乎0.3%至0.5%(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息率0.3%至0.5%)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的存款。於2017年6月30日，已質押存款約為149,149,000港元(未經審核)(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約238,467,000港元)，作為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及票據的抵押，因此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 15.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提費用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134,937	154,167
應付票據(附註a)	<u>249,519</u>	<u>351,656</u>
	<u>384,456</u>	<u>505,823</u>
預收款項(附註b)	20,212	3,082
應付建造成本	1,386	1,374
其他應付款項	15,416	14,676
預提開支	19,628	14,285
應付增值稅	<u>7,606</u>	<u>8,684</u>
	<u>64,248</u>	<u>42,101</u>
	<u><b>448,704</b></u>	<u><b>547,924</b></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99,325	119,988
91至180天	25,963	26,796
181至365天	4,493	2,756
超過365天	<u>5,156</u>	<u>4,627</u>
	<u><b>134,937</b></u>	<u><b>154,167</b></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就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應付票據平均信貸期為365天內。

(b) 預收款項指根據相關買賣合約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回顧

於2017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6.9%，略高於中國政府對全年增長6.5%的預期目標。對中國經濟的總體投資情緒較為樂觀，自2015年中期開始達到兩年來的最高點。這與政府擴大開支加強基礎設施建設與新能源建設，及強勁的本地零售銷售密不可分。

就全球LED行業的表現，集邦諮詢LED研究中心預測認為受惠於穩步增長的LED市場價格和快速增長的汽車LED市場，車用LED的價值會在2017年同比增長14.8%。相對而言，2015年至2021年，LED行業的年複合增長率僅為3%。考慮到工業LED產品利基市場的快速發展，車用LED是少數具有廣泛的應用市場之一。同樣地，在國內汽車LED背光的增長率亦穩步發展，主要受惠於車內LED顯示屏的轉型需求愈發強烈。然而，液晶電視和智能手機的LED的背光產品市場卻停滯不前，其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加劇，背光液晶顯示電視被更先進的電視技術，如有機發光二級體(OLED)的技術快速取替，以及在激烈市場競爭下，智能手機LED背光市場已出現過度飽和的情況。

有關目前車載LED背光行業，現時，車用面板改造往往是在儀表板和汽車中心信息顯示(CID)中出現了更多先進的觸摸感應技術。汽車製造商致力於通過增強車輛內部的智能和安全功能，與智能手機的易用性相匹配，提升用戶體驗，使其車輛與眾不同，並且更合乎汽車行業對安全性、可靠性的更強烈追求。根據集邦諮詢LED研究中心的預估，車用面板LED背光應用將成為車內LED應用類別當中唯一一個增長有保證的部份，其產值由2016年到2018年將會有70.4%的增幅。

根據數據提供商IHS Markit的汽車顯示市場分析，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 LCD)汽車顯示面板的出貨量會在2016年的1.35億件增至2022年的2億件，這主要歸功於信息娛樂顯示屏目前的強勁增長，以及具有安全控制和監控功能的顯示面板未來的雙位數增幅。因此，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將佔據汽車顯示出貨量超過67%。

## 業務回顧

受惠於2016年下半年採取主動積極的策略舉措，停止營運智能手機LED背光業務，重整產品組合實現利潤最大化，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得以投放更多的資源、資金在其他高毛利的LED背光業務分部上，例如車載顯示器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業務。另外，非核心的高科技零電子部件及產品採購業務為轉移至高利潤業務分部提供了適當的緩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大幅增長44.27%，從2016年同期的432,618,000港元增至約624,156,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淨利潤扭虧為盈，錄得約10,533,000港元(2016年：虧損801,000港元)。LED背光產品的收入下跌約20%至322,872,000港元(2016年：約403,625,000港元)。LED照明產品的收入則約為29,637,000港元(2016年：約28,993,000港元)，增長約2.22%。來自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採購的收入約為271,647,000港元。雖然缺乏了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收入的貢獻，但本集團通過加強高毛利的汽車LED背光產品銷售及來自產品採購業務之新增收入來源，錄得超卓的業績。

### *LED背光業務*

本集團的LED背光產品分為三大類，包括：1)車載顯示器；2)電視顯示器；3)其他工業設備顯示器。於回顧期內，LED背光產品中，來自車載顯示器、電視顯示器和工業設備顯示器的收入分別約為145,651,000，53,938,000和123,283,000港元。

國內LED產品的普及迫使行業的競爭更加激烈，淨利潤收縮，同類產品和業務模式亦日趨相似。同時，行業創新也停滯不前。作為擁有強大研發能力的資深行業參與者，為了應對這些困難，我們致力於進一步發展汽車照明市場，此市場仍屬於利基市場，滲透率不高，同時由於其開發成本及技術門檻高，因此具較高的入門壁壘及利潤。我們相信，國內消費者對於車內的精湛接收連接能力特別是與智能手機的易用性和提升車輛安全可靠性能相配合的技術，要求越來越高。在政府支持下新能源汽車的延展性用途將進一步增加對LED背光的需求。有鑑於此，本集團將引進新的生產線，抓住行業增長。

另一方面，中國電視市場從2016年第二季度起面臨持續的困境。面板價格自那時起保持平穩，2017年第一季度來自互聯網公司的競爭，及下跌的電視平均價格導致價格戰更加激烈。中國市場監測數據顯示，2017年第一季度電視零售銷售量為1,153萬台，同比下降12.5%；而2017年5月的前四周銷量只有450萬台。本集團認為，中國作為智能電視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隨著行業的飽和，其增長空間已經不大。本集團將靈活調整電視機顯示屏、及車載顯示屏的生產資源，以適應市場變化。

### *LED照明業務*

本集團的LED照明業務分為公共照明和商業照明兩大類。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照明方案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於回顧期內，公共照明及商業照明的收入分別約為16,839,000港元及12,798,000港元，較2016年的約18,846,000港元及約10,147,000港元分別減少10.65%及增加26.13%。

集邦諮詢LED研究中心最新報告2017 LED路燈與商用照明市場分析表示，隨著各地區對LED路燈的推廣以及政策的扶持，路燈更換的案例快速增長。2017年全球LED路燈市場價值達到33億美元，其中歐洲和北美仍會是主要市場。雖然智能路燈在發展中國家仍處於初期發展的階段，但很多國家已經推出案例，表明LED照明服務業務的將來大有可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歐洲和北美市場的新、舊項目中均取得不俗銷售成績。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在墨西哥LED路燈照明市場進行研究及建立其形象，現正全力推進6個項目。另外，受惠於國家「一帶一路」的政策，本集團現正在東南亞地區，包括印度尼西亞積極尋求業務機會。

###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

作為擁有三十年業績的資深行業參與者，本集團自2016年起開展一項非核心業務，憑藉優勢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為業務重組及轉向高利潤業務分部提供適當的緩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策略發展非核心業務，確保不會影響其主營業務和經營性現金流。提供採購業務的收入約為271,647,000港元，佔回顧期內總收入約43.52%，已經成為本集團業務結構的第三大支柱。

##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訂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LED產品的質素。質量控制由產品設計階段開始，持續至產品製造及存儲的整個過程。品質控制人員參與產品設計過程，確保卓越品質。

本集團建立並完善了一系列具體程序，挑選及批核新供應商及原材料。LED產品量產前，產品樣本將進行全面測試。本集團已購置一系列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提高質量控制。本集團的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已獲頒多項認證，其包括IOS9001：2008及ISO14001：2004認證，是本集團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的重要保證。

##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深信研究與開發(「研發」)在創新的過程中扮演着關鍵的角色，也是必要的投資，以便將想法和概念轉化成可以創造人類更美好生活的新產品、流程及服務。作為行業內具競爭力的一分子，本集團重視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發展和優化，與時並進，以便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

本集團的研發中心位於我們惠州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參與多項研發活動，其包括(i)與客戶同時開發新產品設計；(ii)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效率及功能；(iii)於項目內標準化及優化設備的生產過程及產能；(iv)引入及推廣新生產技術及新生產材料的使用；及(v)評估LED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已取得大量技術進展及突破，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45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提升其研發能力，以應對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市場強大的需求。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我們於研發的強大實力及於LED行業的豐富經驗的優勢向前邁進。本集團預計車載LED背光產品的需求，會隨著市場要求汽車尤其是車用面板具有更多智能及多媒體功能而提升，而相關需求在未來五年與其他汽車應用需求的增長相比，增長速度最快。憑藉我們的技術訣竅、優秀產品質量及卓越的往績，本集團對把握現有的增長需求以獲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具有莫大的信心。



然而在「新常態」的經營環境下，不確定因素如經濟增長放緩、成本上漲、市場競爭加激，以至消費習慣的變化，都會對製造行業構成一定的下行壓力。產能過剩的行業有望持續整合。但在政府加大補貼下，相信來自非一線城市的汽車需求將會刺激車載產品的銷售。電子商貿及其他數碼相關產業預期在內地超過7億互聯網用戶的提振下，進一步攀升。

在LED照明方面，隨着LED路燈的普及率逐步提高，以及智能照明和智慧城市的推廣，智能路燈正急速地發展。而由於智能路燈的成本較高，包括歐美等發達經濟體將在不久的將來高度成長。經過過去多年的努力，本集團已確定或開展推進於歐洲及北美的大規模商業項目，當中涉及與歐洲市場的主要代理商以及與北美政府的合作。此外，本集團已透過與墨西哥當地合作夥伴和當局的密切友好業務關係，積極地於當地LED照明市場建立網絡和足跡。在進一步推廣品牌和產品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各種國際貿易展會。本集團對此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

中國LED產業於過去幾年已經歷令人矚目的發展。作為LED背光和LED照明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偉志控股一直致力將自己打造成，集LED背光和LED照明產品的設計、製造和銷售於一身的行業領導者。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LED背光產品、LED照明產品及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LED背光產品銷售額為約322,872,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403,625,000港元下跌20.0%。在車載LED背光產品銷售大幅增長下，因停售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引致的銷售跌幅部份被抵消。LED照明產品的營業額較2016年同期的28,993,000港元增長2.22%至29,637,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歐洲及北美洲之現有及新增客戶的銷售表現理想。來自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的營業額約為271,647,000港元，此作為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及向高毛利業務組合轉移的權宜做法，本集團會利用現有的強大海外客戶網絡及行業經驗，在不影響整體營運資金下發展此業務。

為了重整業務結構以達致利潤優化，本集團果斷及時地停止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業務，於回顧期內，LED背光產品組合的利潤率得以提升。由於更多的資源及資金能投放到發展車載LED背光產品上，有關業務的營業額增長步伐理想，並具有良好的利潤率。同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不斷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財務效率，透過全面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為提升了先進自動化的生產過程，進一步減低營運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銷售LED背光和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為約87,37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之76,758,000港元增長13.8%，該兩分部的毛利率為24.8%，較2016年同期的17.7%上升7.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成功轉移到高毛利的分部業務。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3,259,000港元及1.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及分銷開支。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12,439,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約12,160,000港元增加2.29%，與銷售之增長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及廠房開支。本集團通過對深圳生產廠房和惠州生產廠房進行資源整合，以集中高效率管理。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50,139,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50,360,000港元減少0.44%，原因是淘汰了低利潤率的業務及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為9,599,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的13,521,000港元下跌29%，原因是並無於2016年度同期的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約6,001,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被評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以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而非法定稅率25%納稅。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為約3,35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溢利。

## 存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量為約205,321,000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191,838,000港元增加7.02%。存貨上升原因是車載背光產品的庫存增加。

## 應收賬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為約338,032,000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437,263,000港元減少22.69%。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長期合作之大型企業，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因此應收帳款之呆壞帳之風險較低。

## 應付賬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約134,937,000港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之154,167,000港元減少12.47%。主要由於生產用材料採購金額減少。

## 配售新股份及提呈要約收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6年12月13日，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姚志圖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對本公司前景抱有信心，以每股要約價2.00港元提呈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已擁有者除外)，要約總代價為207,078,000港元。於2017年1月3日，已就合共20,587,000股股份接獲5份有效接納書，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49%。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額淨額合共約為161,542,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本集團已運用約39,126,000港元作購買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機器及設備、約22,500,000港元償還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的銀行貸款、約1,968,000港元提升及擴展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及約40,500,000港元作研發活動，包括招攬有技術及專業的員工及提升研發能力。於期末，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銳士科技有限公司購入了20,386,000股已發行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其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規定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並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17年3月發出的2016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委員會於2017年8月24日在外聘核數師列席下與管理層會面，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及評核重大會計政策之選用。

##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適用資料的2017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http://www.wai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致謝

最後，董事會向所有充份信任本集團管理層的本公司股東表示由衷感謝。同時，我們亦對一直支持我們的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和銀行企業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2017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